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7 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一八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受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基食品”、“挂牌公司”）委托，担任美基食品 201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原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挂牌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并结合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美基食品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目 录

释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及配套资金募集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6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16
五、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7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7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美基食品、公司	指	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永达有限	指	河南永达生物食品有限公司，系美基食品的前身
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原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评估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鹤壁永达	指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淇县永达	指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
康食源公司	指	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永达清真	指	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永达道口	指	河南永达道口食品有限公司
永达美源	指	鹤壁市永达美源食品有限公司
永达调理	指	鹤壁市永达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永达动物蛋白	指	滑县永达动物蛋白有限公司
双和盛科贸	指	河南双和盛科贸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美基食品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鹤壁永达持有的永达清真、永达道口、永达美源、永达调理、永达动物蛋白、双和盛科贸的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永达清真、永达道口、永达美源、永达调理100%的股权；永达动物蛋白51%的股权；双和盛科贸51.61%的股权
标的公司、各标的公司	指	永达清真、永达道口、永达美源、永达调理、永达动物蛋白、双和盛科贸
交易对方	指	鹤壁永达
募集配套资金对象、认购对象	指	在本次交易中以现金认购美基食品发行股份的六名特定对象，包括冯文成、康现稳、李志勇、蒋宝佐、黄志刚、郭红霞
本次重组完成日	指	本次重组中发行的全部新股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评估基准日	指	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基准日，即2015年7月31日
交割日	指	美基食品经标的资产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标的资产的股东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鹤壁永达食品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2017年持续督导意见》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持续督导意见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差异。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及配套资金募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永达清真 100%股权、永达道口 100%股权、永达美源 100%股权、永达调理 100%股权、永达动物蛋白 51%股权、双和盛科贸 51.61%股权，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永达清真、永达道口、永达美源、永达调理、永达动物蛋白、双和盛科贸已经在工商主管部门完成股东变更登记，鹤壁永达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交割给美基食品，美基食品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大华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066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止，美基食品已收到冯文成、康现稳、李志勇、蒋宝佐、黄志刚、郭红霞及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98.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冯文成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750.4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752.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缴存至美基食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光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262444538535）内。

（二）康现稳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729.6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648.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缴存至美基食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光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262444538535）内。

（三）李志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1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60.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缴存至美基食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光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262444538535）内。

（四）蒋宝佐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86.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930.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缴存至美基食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光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262444538535）内。

（五）黄志刚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6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800.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缴存至美基食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光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262444538535）内。

(六)郭红霞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缴存至美基食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光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262444538535）内。

(七)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以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 15,000.00 万元。

以上股东合计实缴出资额 25,49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597,849.19 元，实际可计入美基食品股东权益净额为人民币 252,302,150.81 元。其中，计入美基食品“股本”人民币 50,980,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1,322,150.81 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鹤壁永达已将标的资产交付给美基食品，并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经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工作已经完成，美基食品已收到冯文成、康现稳、李志勇、蒋宝佐、黄志刚、郭红霞增资款。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10月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鹤壁永达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股份锁定、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2015年10月9日，公司与本次以现金认购美基食品发行股份的六名特定对象冯文成、康现稳、李志勇、蒋宝佐、黄志刚、郭红霞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等事项做出了约定。相关协议已于2016年1月8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双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现金对价应分两期支付，第一期现金为10,490.00万元，于本次重组获得股转系统相关批复文件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第二期现金为11,530.00万元，于本次重组获得股转系统相关批复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美基食品已向交

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22,020.00万元，符合上述协议约定。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总额50,980,000股已发行完毕，其中有限售条件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20,980,00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鹤壁永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冯永山先生有以下承诺事项：

1、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鹤壁永达与公司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鹤壁永达承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美基食品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永山及控股股东鹤壁永达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永山先生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特作出声明和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重组后，除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之外，本人控制的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永达”）尚拥有一条肉鸡屠宰加工生产线，该资产暂不具备转让至美基食品的条件，为了避免该等资产可能与美基食品产生的同业竞争，鹤壁永达已经与美基食品签订了《资产托管协议》，将该等资产的员工招聘权、经理的聘任或解聘提名权、员工考核权、经营管理制度制定权和实施方案制定权、产品经营相关的品牌管理、产品研发、市场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等全权委托美基食品并每年向美基食品支付托管费用。本人承诺，若因该等资产从事肉鸡屠宰业务造成损害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损害。在本次重组后，

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将主动推动更积极的解决鹤壁永达肉鸡屠宰资产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未来关停上述资产、将上述资产转入美基食品等。

3、本人的父母、子女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4、本人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新增对任何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5、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父母、子女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6、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新增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美基食品。

7、本人将充分尊重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8、本人将不利用对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述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9、本次重组后，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10、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次重组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及上述公司其

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本次重组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所有。

11、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特此承诺。”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鹤壁永达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特作出声明和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重组后，除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之外，本公司尚拥有一条肉鸡屠宰加工生产线，该资产暂不具备转让至美基食品的条件，为了避免该等资产可能与美基食品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已经与美基食品签订了《资产托管协议》，将该等资产的员工招聘权、经理的聘任或解聘提名权、员工考核权、经营管理制度制定权和实施方案制定权、产品经营相关的品牌管理、产品研发、市场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等全权委托美基食品并每年向美基食品支付托管费用。本公司承诺，若因该等资产从事肉鸡屠宰业务造成损害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损害。在本次重组后，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公司将主动推动更积极的拥有的肉鸡屠宰资产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未来关停上述资产、将上述资产转入美基食品等。

3、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新增对任何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4、本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新增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

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美基食品。

5、本公司将充分尊重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6、本公司将不利用对美基食品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述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本次重组后，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8、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次重组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及上述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本次重组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所有。

9、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特此承诺。”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永山及控股股东鹤壁永达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永山先生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特作出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

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美基食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就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及上述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本次重组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控股股东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鹤壁永达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就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及上述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本次重组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规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由于永达清真、永达道口、永达动物蛋白为冯永山先生控制的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上述公司与冯永山先生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借入资金		借出资金		净借出资金 (元)
	借出方	金额(元)	借入方	金额(元)	
永达清真	淇县永达	73,741,055.49	鹤壁永达	155,000,000.00	81,258,944.51

永达道口	安阳永达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37,149,032.00	鹤壁市威利物资有限公司	36,544,900.00	25,494,948.00
			河南全新金属工程有限公司	26,099,080.00	
永达动物蛋白	-	-	鹤壁永达	1,000,000.00	1,500,000.00
			淇县永达	500,000.00	
合计	-	110,890,087.49	-	219,143,980.00	108,253,892.51

截至2015年10月26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净额108,253,892.51元已全部清偿完毕，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没有发生新的非经营性关联资金拆借行为。为避免上述资金占用可能对美基食品、标的公司及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也为了本次重组后更好的规范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治理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冯永山先生作为美基食品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人将督促相关关联方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全额返还所占用相关标的公司的资金，若不能在上述时间内全部返还完毕，本人将承担返还剩余款项的全部责任。

2、除上述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所有关联企业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

3、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所有关联企业不得要求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所有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所有关联企业，包括：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所有关联企业；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所有关联企业；c、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所有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

的投资活动；d、为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所有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所有关联企业偿还债务；f、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所有关联企业提供资金；g、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规定认定的其他方式。

5、如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所有关联企业占用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资金、要求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美基食品董事会有权将有关当事人所持美基食品股票办理股份锁定手续。美基食品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所有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及上述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本次重组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5、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

截至2015年7月31日，永达清真、永达道口仍存在执行中的对外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主合同起始 日	主合同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永达清真	淇县永达	60,000,000.00	2013-12-29	2016-12-19	否
永达道口	滑县永达畜 禽育种有限 公司	87,000,000.00	2012/10/22	2017/10/20	否

为避免上述对外担保可能对美基食品、永达清真、永达道口的利益造成损害，也为了本次重组后更好的规范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治理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

者权益，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冯永山先生作为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若因上述永达清真、永达道口对外担保事项损害美基食品、标的公司及上述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履行实际控制人权利，减少美基食品、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若确有必要由美基食品、标的公司对外进行担保，将严格依照美基食品《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决议程序并由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反担保。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美基食品、标的公司由此产生的利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及上述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本次重组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6、对未办妥房产证事项出具的承诺

截至2015年7月31日，永达清真现有房屋存在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形，为避免上述事项对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可能造成的利益损害，鹤壁永达作为永达清真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若上述永达清真房产证未办妥情形对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未来造成利益损害或受到有关监管机构处罚，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本公司承诺于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月内完成上述永达清真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并由本公司承担办证费用，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及上述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本次重组后美基食品及标的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章程及制度的规定，在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管理下，完善各项制度，保证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并未因本次重组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基本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鹤壁永达持有的永达清真、永达道口、永达美源、永达调理、永达动物蛋白、双和盛科贸的股权，形成肉鸡屠宰加工产业链，公司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调整，核心团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销售渠道、成本结构、收入模式均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原有骨汤、调味品产品的基础上，结合鹤壁永达在肉鸡屠宰、初加工、熟制品加工方面的竞争优势，一方面迅速完善公司产业链，扩大经营规模，另一方面整合双方的产品、技术、人才、供应链、客户等业务资源，实现产业的垂直延伸和业务协同双重目的，增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

公司于 2016 年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6 年初数据按照合并披露，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2017 年末（合并口 径）	2017 年较 2016 年（合并口径） 增长	2016 年度/2016 年末（合并口 径）	2016 年较 2015 年（合并口径） 增长	2015 年度/2015 年末（合并口 径）
营业收入	187,670.93	11.16%	168,828.48	16.83%	144,510.81
归属于挂牌公 司股东的净利 润	6,515.10	27.24%	5,120.14	17.77%	4,347.69
归属于挂牌公 司的股东权益 合计	42,766.19	17.97%	36,251.09	-15.54%	42,920.73
资产总额	136,314.72	10.78%	123,052.97	1.48%	121,257.39
负债总额	92,759.34	7.79%	86,057.08	10.76%	77,694.91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未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交易完成后美基食品将形成肉鸡屠宰加工产业链，收入规模、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大幅上升。

五、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盈利预测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因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而导致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持续督导意见》盖章页）

